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安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212,415.4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安康”。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实际投资过程中,将“优化的 CPPI 策略”作为大类资产配置的主要出发点,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投资为主的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99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34,946.89
本期利润	2,267,549.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738,805.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9%	0.32%	-0.79%	0.19%	-0.20%	0.13%
过去三个月	-0.20%	0.25%	-0.23%	0.17%	0.03%	0.08%
过去六个月	0.58%	0.22%	0.43%	0.18%	0.15%	0.04%
过去一年	2.95%	0.17%	2.14%	0.15%	0.8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5%	0.16%	2.74%	0.14%	0.31%	0.02%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安康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7,800亿元，旗下管理16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振兴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6 月 14 日	-	10	武汉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学士，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起就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研究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长城久利保本、长城保本的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长城久鑫保本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加入南方基金；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品质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安康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兴盛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优享分红混合基金经理。
林乐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 18 日	-	9	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研究部，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负责钢铁、机械制造、中小市值的行业研究。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南方高增长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安康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甄智混合、南方转型混合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上半年，A 股市场复杂度快速提升，具体来看包括：房地产调控政策或导致经济下行压

力加大，金融监管对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阶段性影响，美国主动发起贸易战对国内相关企业的影响仍待观察，以及美股估值偏高带来全球金融市场震荡加大等，这些集中出现的不确定性使得市场风险偏好持续震荡下行。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6%，中证 500 指数下跌 16.5%，中信行业指数中，除餐饮旅游和生物医药实现小幅正收益外，其他所有细分行业指数均不同程度下跌，投资者情绪全面转为低迷。从宏观数据上看，上半经济走势则较为平稳：GDP 增长保持在 6.8% 的较好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回落，其中基建投资增速下滑较快，而制造业投资平稳向好。房地产继续受到政策调控，下滑的销售增速可能影响到未来的房地产投资。消费数据较为稳定，但 5、6 月的社会零售数据略显疲态。出口当前保持着较好的增速，M2 增长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本基金在上半年主要布局基本面优秀、估值合理的个股，严格跟踪、筛选持仓股的业绩持续性，同时加大对优质新兴成长股的研究、追踪力度。固定收益投资方面，上半年国债收益率显著下行，部分信用事件爆出，信用利差走扩。本基金债券投资以持有到期获得稳定收益、为权益投资贡献安全垫为目的。目前债券持仓仍以中短久期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杠杆率控制在合适的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0.58%，业绩基准为 0.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续市场，尽管贸易战、房地产等因素面临压力，宏观层面的短期复杂度仍然较高，但我们认为更重要的是，国内经济整体韧性仍然具备，而市场经过年初以来的回调后，整体估值安全性有效增强。当前投资者情绪已经处于偏低水平，后续有望迎来修复。本基金将继续秉持“自下而上优选个股为主，自上而下宏观判断为辅”的操作思路，勤勉审慎的发掘优质投资机会，为持有人创造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

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本基金份额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不低于 1.15 元，且第 10 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将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间的间隔不得低于 30 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14,313.67	20,469,864.87
结算备付金	329,455.87	1,193,606.38
存出保证金	14,919.85	35,76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220,225.00	316,138,968.00
其中：股票投资	27,499,200.00	23,567,93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1,721,025.00	292,571,03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987,862.24
应收利息	3,196,669.66	5,015,453.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058.38	84,68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3,820,642.43	343,926,20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98,276.58	2,029,882.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8,286.43	266,606.58
应付托管费	27,657.28	53,321.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581.01	37,146.11
应交税费	10,015.02	-
应付利息	14,465.35	43,266.9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5,554.87	208,387.49
负债合计	31,081,836.54	50,638,611.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8,212,415.44	286,246,926.01
未分配利润	4,526,390.45	7,040,66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38,805.89	293,287,59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820,642.43	343,926,205.5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0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8,212,415.4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6 月 1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 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4,359,719.54	692,223.82
1. 利息收入	3,813,680.77	584,070.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2,588.60	63,244.68
债券利息收入	3,453,660.33	15,920.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431.84	504,905.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2,034.8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8,860.1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7,065.6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6,109.00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396.99	99,351.0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1,400.94	8,802.09
减：二、费用	2,092,169.64	254,051.06
1. 管理人报酬	1,056,099.09	192,980.19
2. 托管费	211,219.78	38,596.0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9,677.46	4,043.56
5. 利息支出	577,428.7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7,428.79	-
6. 税金及附加	7,023.95	-
7. 其他费用	200,720.57	18,431.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549.90	438,172.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549.90	438,172.7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246,926.01	7,040,668.37	293,287,594.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67,549.90	2,267,549.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034,510.57	-4,781,827.82	-142,816,338.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587,494.23	220,557.11	6,808,051.34
2. 基金赎回款	-144,622,004.80	-5,002,384.93	-149,624,389.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8,212,415.44	4,526,390.45	152,738,805.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40,104,263.56	-	440,104,263.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利润)	-	438,172.76	438,172.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40,104,263.56	438,172.76	440,542,436.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

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6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5,446,532.44	19.76	4,043,546.83	100.00

6.4.5.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5.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4,963.62	19.79	3,385.74	19.6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3,684.85	101.25	3,684.85	101.25

注: 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6月14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7年 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56,099.09	192,980.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7,136.01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6 月 14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1,219.78		38,596.0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6.4.5.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6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313.67	8,797.56	40,773,476.97	63,244.68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500,000.00 元, 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前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499,200.00	14.96
	其中: 股票	27,499,200.00	14.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1,721,025.00	82.54
	其中: 债券	151,721,025.00	82.5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3,769.54	0.46
8	其他各项资产	3,756,647.89	2.04
9	合计	183,820,642.4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659,300.00	12.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20,000.00	2.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965,000.00	1.2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54,900.00	2.3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499,200.00	18.0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000	3,657,300.00	2.39
2	000651	格力电器	70,000	3,300,500.00	2.16
3	600872	中炬高新	100,000	2,800,000.00	1.83
4	600887	伊利股份	100,000	2,790,000.00	1.83
5	000786	北新建材	150,000	2,779,500.00	1.82
6	002511	中顺洁柔	250,000	2,355,000.00	1.54

7	601939	建设银行	300,000	1,965,000.00	1.29
8	601888	中国国旅	30,000	1,932,300.00	1.27
9	002027	分众传媒	180,000	1,722,600.00	1.13
10	600029	南方航空	200,000	1,690,000.00	1.1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39	建设银行	2,434,567.00	0.83
2	600872	中炬高新	2,422,983.73	0.83
3	600703	三安光电	2,067,785.00	0.71
4	600029	南方航空	2,008,000.00	0.68
5	002027	分众传媒	1,837,831.00	0.63
6	000089	深圳机场	1,723,071.00	0.59
7	601888	中国国旅	1,480,042.00	0.50
8	600438	通威股份	1,232,288.00	0.42
9	600114	东睦股份	1,120,951.32	0.38
10	002511	中顺洁柔	265,606.44	0.09
11	600486	扬农化工	172,200.00	0.06
12	600138	中青旅	23,350.00	0.01
13	601138	工业富联	13,770.00	0.00
14	601828	美凯龙	10,230.00	0.00
15	601066	中信建投	5,420.00	0.00
16	002926	华西证券	4,730.00	0.00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3,265,422.00	1.11
2	603228	景旺电子	1,995,922.00	0.68
3	600703	三安光电	1,805,596.56	0.62
4	002027	分众传媒	1,611,624.00	0.55
5	600438	通威股份	1,202,336.00	0.41
6	600104	上汽集团	611,065.00	0.21
7	600486	扬农化工	203,432.00	0.07
8	600138	中青旅	23,530.00	0.01

9	601828	美凯龙	23,216.00	0.01
10	601138	工业富联	19,710.00	0.01
11	601066	中信建投	11,180.00	0.00
12	002926	华西证券	8,400.00	0.00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822,825.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781,433.5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59,000.00	19.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53,000.00	13.06
4	企业债券	72,672,025.00	47.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9,934,000.00	19.6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156,000.00	12.54
9	其他	-	-
10	合计	151,721,025.00	99.3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82163	17 南京银行 CD151	200,000	19,156,000.00	12.54
2	122366	14 武钢债	130,000	12,993,500.00	8.51
3	101554072	15 宝钢 MTN001	100,000	10,026,000.00	6.56
4	101551095	15 五矿股 MTN005	100,000	10,024,000.00	6.56
5	170207	17 国开 07	100,000	10,000,000.00	6.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919.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96,669.66
5	应收申购款	45,058.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56,647.8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3,396	43,643.23	990.31	0.00	148,211,425.13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55,015.14	0.172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1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40,104,263.5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6,246,926.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587,494.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4,622,004.8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 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212,415.4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瑞银证券	1	12,118,303.56	43.95%	11,040.63	44.02%	
华泰证券	1	5,446,532.44	19.76%	4,963.62	19.79%	
东兴证券	1	5,214,248.73	18.91%	4,741.92	18.91%	
中泰证券	1	4,791,024.32	17.38%	4,357.07	17.37%	
招商证券	1	-	-	-	-	
英大证券	1	-	-	-	-	
中天证券	1	-	-	-	-	
国泰君安	1	-	-	-20.24	-0.08%	
东方证券	1	-	-	-4.76	-0.02%	
江海证券	1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

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4,671,000.00	10.16%	64,000,000.00	4.65%	-	-
东兴证券	9,487,650.00	20.63%	104,700,000.00	7.60%	-	-
国泰君安	19,812,700.00	43.09%	133,600,000.00	9.70%	-	-
华泰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1,998,600.00	4.35%	964,200,000.00	70.02%	-	-
英大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10,012,000.00	21.77%	110,600,000.00	8.03%	-	-
中天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